**附件5**

**2021**年曲阜市纪委监委竞争性转任工作人员

疫情防控告知书

根据我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有关规定，为保障广大报考人员和考务工作人员身体健康，现将竞争性转任工作人员考试疫情防控有关事项告知如下。

一、考生自参加笔试和面试前14天起每天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，早、晚各进行1次体温测量，并如实填写《2021年曲阜市纪委监委竞争性转任工作人员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》。一旦发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咽痛、打喷嚏、腹泻、呕吐、黄疸、皮疹、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，应及时向所在单位和报考单位报告，并尽快就诊排查。

二、考生考前须申领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，加强防疫知识学习，尽量避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。合理安排交通和食宿，注意饮食卫生。备齐个人防护用品，严格做好个人防护，保持手卫生。

三、考生入场参加考试须出具本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，提供《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》。持非绿码的考生应主动向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部门报告，告知旅居史、接触史和就诊史，由当地专家组评估后确定考试安排。

四、考生进入考点前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，科学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（在核验身份时应摘口罩），保持“一米线”排队有序入场。考试结束后，按照考点工作人员指令有序、错峰离场，不得拥挤，保持人员间距。

五、考生入场或考试期间出现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、发热等症状，经专业评估和综合研判，能继续参加考试的，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。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应当纳入当地疫情防控体系管理的，应当自觉接受疫情防控体系管理。

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隐瞒、虚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中共曲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1年4月9日